

## 第十五課 榮光 (Doxa)

和合本：哥林多後書三 7-11

「<sup>7</sup>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有榮光，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；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，<sup>8</sup>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？<sup>9</sup>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，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。<sup>10</sup>那從前有榮光的，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；<sup>11</sup>若那廢掉的有榮光，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。」

Doxa 譯作「榮耀」「榮光」「光榮」。這字在新約聖經非常普遍，出現過 168 次之多，而保羅書信則有 79 次，單在哥林多後書便有 18 次。其中最有趣的一段是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保羅論及新舊約的事工時，就以「榮光」一字來形容：舊約的事工乃是屬死的事工，尚且有榮光，那新約事工，是叫人活的事工，豈不更有榮光嗎？」

究竟保羅在此所講述的是什麼意思呢？這是值得我們詳細研讀。

保羅在這一段聖經中是引述了舊約的一個故事，記載於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29-35 節，當摩西從耶和華處領取了十誡，下山回到以色列人那裏，亞倫和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，就怕接近他。摩西叫他們來，並把耶和華吩咐他的話告訴他們，講完了，就用帕子蒙了臉。但當摩西再上山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祂說話，就揭開了那帕子，及至出來見以色列人時，他臉上發光，他又再用帕子蒙上臉。

保羅就用這個舊約的故事講出兩個真理來：

- ☆ 無論是舊約的職事，或是新約的職事，都是有榮光的。v.10 所提到「那從前」是指舊約，「長存的」是指新約。
- ☆ 然而，舊約的榮光，是會廢掉的，是會漸漸褪去的。但新約榮光卻是長存的，是大的。所以兩者比較之下，舊約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！

究竟這裏所謂榮光是什麼意思呢？出埃及那段經文的希臘文本是用 Doxa 一字，Doxa 一字本來是解作「共同信仰」(Common belief) 民意(popular opinion)，但到了公元前一至三世紀時，這個字起了變化，主要是七十士卷把希伯來文 kavod 翻成 doxa，kavod 一字本意是「榮耀」「尊榮」「讚美」「敬拜」，是描繪神的屬性。而另一方面，doxa 亦可解作「榮光」，甚至日月星辰的光也是 doxa。其實，doxa 這個字其義甚廣，很難找到一個英文或中文翻得完全。我以為希伯來文 Shekinah 是最能表達新約 doxa 的意思，而英文的 shekinah 則源於 shekinah 這個希伯來文。有趣的地方是：這個字從沒有在舊約聖經出現過，而是新約前一些猶太拉比用了這個字來形容神的榮光，神的活現(the presence of God)，他們尤喜歡用這個字來形容聖殿，因為聖殿就是象徵了神活現在祂子民當中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 7 講了一句非常有趣的話：「男人本不該蒙著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，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」我們暫且不去處理「蒙頭」是什麼意思，但這一節聖經卻清楚告訴我們「形像與榮耀」是兩個息息相關的觀念，我們可以說：「形像」就是「榮耀」，去「形像神」就是去「榮耀神」所謂「形像神」，是指人們可以從你身上看到神的活現，這也正是榮耀神的意思。

也是 shekhinah 和 doxa 的意思了，而那些「榮光」也正象徵了神活現在我們當中。

我們再看看哥林多後書三 7-11 這一段聖經，保羅稱那舊約的職事是屬死，是定罪的，但卻仍有榮光。保羅在 v.7 說得很清楚，他所指舊約的職事是指那刻在石頭上的職事，也是神頒律法給以色列人的職事。神在西乃山活現在祂子民當中，頒佈律法，不是期望以色列人要透過守律法而得稱為義，而是透過律法，叫他們認清楚他們的廬山真面目－都是罪人。正如保羅在羅馬書七 7 說：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」正因如此，神就為以色列人訂立獻祭禮儀，透過羔羊的血來贖罪。然而，這獻祭的羊羔只不過是預表，是暫時的，它只不過預備神將來為世人預備一隻羊羔，一次過獻上就可以了，就永遠得贖，就正如希伯來書九 11-12 說：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，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的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，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

按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，舊約的中心是帳幕，即日後的聖殿，又稱為聖所，這聖所有雙重意義，第一，它象徵了神的臨在，是充滿 shekhinah(榮光)的，其次聖殿是獻祭之所，是用山羊和牛犢的血獻上。但這樣的獻上是要不斷重覆的，而這聖所也是人手所造的，套用保羅的說話，這舊約的職事也是有榮光的，不過這榮光卻是短暫的，因為它只不過是預表將來更美的事，這就是耶穌來到這世界，祂就是那聖殿，是充滿榮光，因為祂是道成肉身，住在人的中間，(約一 14)。不但如此，祂就是那被獻上的羔羊，「看哪，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(約一 36)祂用自己的血，一次進入聖，成了永遠贖罪事。所以保羅說這新約的職事之榮光是極大，更美、更長久的。

然而，保羅既然承認這舊約的職事也是有榮光的職事，為什麼保羅又稱它為「屬死的職事」呢？或許我們可以用以下一個例子來闡明。

假如你有要事要回香港一行，你有二種方法回港，一是游過太平洋，一是坐飛機返香港。理論上，你是可以游水抵達香港，但實際上若你真的這樣作，就只有踏上死亡的旅程，因為你是沒有可能做得到，無論你有多努力，多大決心，你還是會葬身大海。以色列人得到神頒佈律法，但他們不明白神頒佈律法是要叫他們知罪，透過羔羊的血才可以得贖，但他們卻以為靠守律法便可以稱義，如此一來，這舊約的職事便成為「屬死的職事」了。相反來說，你憑著信心，踏上飛機，把生命交付飛機師，你就可以安全抵步。同樣，若我們相信耶穌，把我們的生命交付祂，藉著祂的血洗淨我們的罪，我們就可以因信稱義了，所以保羅說這新約的職事是叫人活的職事！

### 默想

- (1) 舊約的職事與新約的職事有何不同？
- (2) 什麼是「榮光」，這「榮光」與基督又有何關係？
- (3) 為什麼保羅稱舊約的職事是「屬死的職事」？